

2012 年北加州姐妹相調特會

為著主的恢復興起下一代應有的神人生活榜樣

第二篇信息

父母親的為人、生活與責任（一）

經文選讀：帖前一 5；林後六 1；約一 12-13；林後五 17；約壹三 2；腓一 19-21 上；三 10；申六 7；詩七八 5-7；珥一 3；徒二 38-39；弗六 4；提後一 5；三 15；加六 7-8

壹 神注重我們的所是過於我們的所作或所能作的；祂在意我們的為人和我們的生活——帖前一 5。

一 召會所看重的是人的所是；工作在於人，主的工作也在於人的所是。我們是怎樣的人，就作怎樣的工——約五 19；六 57；腓一 19-26；徒二十 18-35；太七 17-18；十二 33-37。

二 作家長的憑他的為人來治理家庭，乃是憑他的所是，不是憑任何方法——林後六 1，註 1。

1. 做任何事，先要有做事的人，其次是方法；我們不需要任何好的管理方法，而是需要合適的人來管理。

2. 我們一旦注重方法，就會落入虛偽不實，不同於表裏一致的真實。

貳 我們需要認識我們是神人，從神所生，屬於神類；這就是神人生活的開始——約一 12-13，約壹三 2。

一 我們從那是靈的神所重生，就成為靈——神（約三 6 下），屬於神類，以看見並進入神的國——約一 12-13，三 3，5-6；約壹三 9。

1. 我們若知道，作為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的觀念將會立刻被翻轉，我們身旁的一切環境和事物，也會隨之改變——約一 12-13；約壹三 2。

2. 今天所有的基督徒若能認識到，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乃是神，那整個世界就會完全不一樣——徒十七 6。

3. 想到我們自己是“神人”，這個想法和認知會改變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——弗四 22-24。

二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中過神人的生活—腓一 19-21a；三 10。

1. 『我們在家裏與丈夫或妻子、兒女在一起時活基督麼？我們需要真正的復興，好作神人，過一種一直否認己，且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以活基督，作神的彰顯。』（歷代志生命讀經，第十一篇）
2. 『我們在每個細節上都要謹慎。例如：我們與配偶說話的時候必須憑著靈，我們需要凡事照著靈而行(羅八 4)。我們需要警覺、儆醒，無論說甚麼、作甚麼、表達甚麼、我們的態度、我們的靈和意圖，都必須被賜生命、複合、包羅萬有的那靈來潔淨。』（歷代志生命讀經，第七篇）

三 神人生活乃是彰顯一種滿了謙讓宜人，卻一無掛慮的生活。—腓四 5-9

1. 謙讓宜人是待人合理，體諒，顧到別人，不嚴格要求合法的權利；謙讓宜人能使我们即使該得的沒得到，也容易滿足。這就是總括一切的基督徒美德：愛、忍耐、恩慈、謙卑、熱情、體諒和順服。
2. 一個謙讓宜人的人總是能總能順應環境、行為合適，並能夠供應別人的需要，且有充足的知識能在適時適地供應勉勵的話。—賽五十 4-5；林後一六 1 上，十 1；西一 28；賽十一 2 串珠
3. 謙讓宜人是基督包羅萬有的美德，也是祂自己；因此，活基督就是謙讓宜人的美德顯出。—腓一 21 上
4. 一個好的家庭生活來自於謙讓宜人；要是丈夫和妻子彼此謙讓，並同樣地對待子女，他們一定會有一個很甜美的婚姻和家庭生活。
5. 憂慮，來自撒但，是人生活的總和，攪擾信徒活基督的生活；謙讓宜人來自神，是活基督之生活的總和；二者完全相反。—太六 25-34；彼前五 7
6. 『凡事』指每天臨到我們的許多不同的事。—太十 29-30；羅八 28-30；林後四 15-18
7. 當我們向神禱告，為著我們特別的需要祈求、並感謝神時，我們就能享受神的平安。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，藉著我們禱告與祂交通，注入我們裡面，在基督裏保衛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使我們保持安靜和寧靜，抗拒苦惱，化解罪慮。—太十一 28；腓四 6-7；西三 15